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華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09年度司促字第16500號利息：					
序號	本　　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51205元	蔡明益	自民國109年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00979元	蔡明益	自民國109年0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